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太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42號、第17004號、第17962號、第2253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太安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一)第1行「民國112年11月6日12時59分許」更正為「民國112年11月5日13時4分至17分許間」、第4行「徒手竊取該處」應更正為「由張太安單獨徒手竊取該處」；犯罪事實一、(二)第1行「54分」更正為「55分」；犯罪事實一、(三)第1行「55分」更正為「57分」；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編號3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除犯罪事實一、(三)中竊取之機車已返還告訴人黃裕喆外，其餘所竊贓物均供承已變賣得款，並衡酌其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科刑紀錄而素行非佳、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園藝業、月收入約新臺

01 幣（下同）4至5萬元、未婚、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
02 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06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07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08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09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10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分別在偵查
13 或審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
14 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
15 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
16 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
17 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18 四、末查，被告所竊得物品，其中事實一、(一)所竊得之電線，業
19 經被告變賣得款700元；事實一、(二)所竊得之Iphone13 Pro
20 Max手機1支，業經被告變賣得款500元；事實一、(四)所竊得
21 之Mate 20 Pro手機1支，業經被告變賣得款500元，皆據被
22 告供承在卷；另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竊取機車1台業已發還
23 告訴人黃裕喆，其餘所竊得之黑色皮包1個、現金1,000元等
24 物，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黃裕喆，
25 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均應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
28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至告訴人黃裕喆遭竊之居留證、健保卡、馬來西亞身分
30 證、金融卡等物，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此等物品均未
31 據扣案，且純屬個人身分、資格證明或提款之用，可經告訴

人黃裕喆申請補發，原證件、卡片即失去功用，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俐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犯罪行為	罪名及宣告刑、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

01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皮包壹個、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842號

05

第17004號

06

第17962號

07

第22538號

08

被 告 張太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

10

之1

1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2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太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01 (一)張太安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2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哥哥張清翔（所涉竊盜等部分，
03 另行通緝）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工地附近
04 後，徒手竊取該處由陳枝盛所管領之14平方電線18米、8平
05 方電線36米、3.5平方電線36米（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
06 同】4,08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張清翔離去。

07 (二)張太安於113年2月25日12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蘇
09 寬毅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在車
10 上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開啟
11 該車門入內，徒手竊取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價值約
12 44,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13 (三)張太安於113年2月28日16時55分許，徒步行經新北市○○區
14 ○○路0段000號前，見黃裕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5 通重型機車（業已發還黃裕喆）停放在該處，且鑰匙尚未拔
16 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即以該機
17 車鑰匙發動引擎，得手後隨即離去，騎乘至某處後，接續前
18 揭犯意，開啟該機車置物箱，竊取黃裕喆所有之皮包1個
19 （價值約3,000元，內含現金約5、600元、居留證1張、健保
20 卡1張、馬來西亞身分證1張、金融卡4張、中華大學學生證1
21 張）得手，隨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22 (四)張太安於113年3月5日14時29分許，徒步行經新北市土城區
23 明德路1段60巷巷口前，見周琪翔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
24 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無人在車上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開啟該車門入內，徒手竊取Mate
26 20 Pro 手機1支（價值約26,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7 二、案經陳枝盛、蘇寬毅、黃裕喆及周琪翔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一)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太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陳枝盛財物等事實。
2	同案被告張清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間，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工地附近等事實。
3	告訴人陳枝盛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4	證人范美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平時由同案被告張清翔在使用等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為證人范美蘭等事實。

(二)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太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蘇寬毅財物等事實。
2	告訴人蘇寬毅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3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01	4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	---	-------------	--------------------

(三) 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02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太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黃裕喆財物等事實。
		2	告訴人黃裕喆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6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708228號鑑驗書1紙	證明警方採自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把手之轉移棉棒，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等事實。

(四) 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04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太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周琪翔財物等事實。
		2	告訴人周琪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四)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四)之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張太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7 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8 罰。

09 三、至被告前開所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四、被告所竊得就犯罪事實欄一、(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1台，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由告訴人黃裕
04 喆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為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5 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6 五、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亦竊取藍
07 芽耳機1組等物，然被告僅承認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8 重型機車1台及皮包內現金5、600元，且卷附路口監視器錄
09 影畫面，畫面僅攝得被告頭戴安全帽騎乘機車，並未見有藍
10 芽耳機，是除告訴人黃裕喆之片面指訴外，別無其他積極證
11 據可佐，尚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告訴人黃裕喆指訴
12 被告另竊取之藍芽耳機1組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
13 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14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張詠涵